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班)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，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。</p> <p>二、選舉教師代表，電機工程學系3名、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3名、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、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。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、專案教師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</p> <p>三、學生代表應由本院學生擔任，由學生會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 <p>四、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 <p>五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	<p>第二條 代表產生辦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，附屬單位主管均為列席代表。</p> <p>二、選舉教師代表，電機工程學系3名、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3名、通訊工程研究所1名、光電工程研究所1名。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，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被借調校外單位教師、專案教師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</p> <p>三、學生代表應由本院學生擔任，由學生會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 <p>四、助教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 <p>五、職員列席代表由全院職員互選，名額為1人。</p>	<p>一、本條配合電資學院學士班成立，且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故修訂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擬增加各學位學程、班之主管為出席當然代表。</p>